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
(修订稿)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股份”或“公司”），证券简称为万泰股份，证券代码为 873444，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万泰股份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万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万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万泰股份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国元证券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031,358,454.44 元，总负债为 329,370,593.6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6,822,984.39 元，流动资产为 876,775,333.15 元，货币资金为 64,753,905.59 元，流动比率为 3.01，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1.94%。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9,315,724.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3.81%、5.64%、4.48%及 60.72%。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39,315,724.00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9,315,724.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从 31.94%变为 33.20%，流动比率从 3.01 变为 2.8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 7.09 元/股变为 6.69 元/股，公司资本结构保持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审计）、2024 年年度报告（已审计），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780,135.69 元、645,811,191.69 元，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6%。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本公司（含主要子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9,000.00 万元，已到账借款 1,8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总额 7,200.00 万元。

综上，公司已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并结合已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本次回购后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4.00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回购方案，万泰股份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经核查，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828,93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15,724.00 元，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15,724.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4,753,905.59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

3、回购期限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三十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六十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万泰股份本次股份回购中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828,93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本次回购价格为 4.00 元/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15,724.00 元。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累计成交量为 491.13 万股，累计成交额为 1,954.16 万元，成交均价为 3.98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上述成交均价，不高于上述成交均价的 200%。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审计）、2024 年年度报告（已审计），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780,135.69 元、645,811,191.69 元，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6%。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挂牌并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累计成交量为 491.13 万股，累计成交额为 1,954.16 万元，成交均价为 3.98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上述交易均价，不高于上述成交均价的 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已审计）、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7.03 元、7.09 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低于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时根据要求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2,700.00 股，每股价格 11.33 元，考虑公司 2023 年的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后，发行价格为 6.71 元/股。

上述实施股份发行的时间距今间隔较久，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变动较大，对本次回购价格的参考价值较小。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防爆设备、智能矿山信息系统和智慧供电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分类下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分类下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倍)
002730.SZ	电光科技	16.31	4.44	3.67
301195.SZ	北路智控	34.74	17.96	1.93
831832.BJ	科达自控	27.82	9.04	3.08
300275.SZ	梅安森	13.13	3.02	4.35
603855.SH	华荣股份	20.62	5.89	3.50
均值		22.52	8.07	2.79

注：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7.09 元/股，若按本次回购价格 4.00 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 0.56，公司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净资产、资产、营收、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主要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828,93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本次回购价格为 4.00 元/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15,724.00 元。

1、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031,358,454.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6,822,984.39 元，流动资产为 876,775,333.15 元，货币资金为 64,753,905.59 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1.94%。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3.81%、5.64%、4.48%及 60.72%。

截至目前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9,000.00 万元，已到账借款 1,8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总额 7,200.00 万元。

综上，公司已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并结合已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

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31,358,454.44 元，总负债为 329,370,593.6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6,822,984.39 元，流动比率为 3.01，资产负债率（合并）31.94%。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39,315,724.00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9,315,724.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从 31.94% 变为 33.20%，流动比率从 3.01 变为 2.8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 7.09 元/股变为 6.69 元/股，公司资本结构保持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审计）、2024 年年度报告（已审计），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780,135.69 元、645,811,191.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852,615.77 元、60,569,291.87 元，持续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国元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万泰股份是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

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万泰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根据公司股东天津东创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创卓”）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子先签订的协议，协议约定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 2023 年实施的定向发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与发行对象签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要约回购与前述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变相为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亦不存在其他对外签订对赌协议、利用回购变相履行上述主体的履约义务的情形；

（六）公司已作出承诺：本次要约回购与余子先、股东天津东创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变相为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亦不存在其他对外签订对赌协议、利用回购变相履行上述主体的履约义务的情形；同时本次要约回购公平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变相权益分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